

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日期：110.7.2

項次	預估時間	流程名稱
1	13:50~14:00	簽入
2	14:00~	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3	14:00~	主席宣布開會
4	14:00~14:05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並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5	14:05~14:10	頒獎
6	14:10~14:30	主席報告
7	14:30~15:05	各處室工作報告
8	15:05~15:10	教師會報告
9	15:10~15:15	員生社理事主席報告
10	15:15~15:55	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11	15:55~16:00	長官、家長會長致詞
12	16:00	散會

提案一

案由：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分抵免實施細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8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教育部102年12月30日「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訂定之。
- 二、依據110年6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605號來函辦理。

擬辦：通過後實施。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府教育局109年1月2日新北教特字第1082432073號函辦理。
- 二、本案於110年3月22日性平會議表決全數通過，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擬辦：通過後實施。

提案三

案由：修正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0年03月16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移除補充規定詳細作業期程。
- 二、本校學習歷程檔案主責單位更改為教務處。

擬辦：通過後實施。

提案四

案由：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請討論。

說明：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各處室編修完成，因疫情不斷滾動式修正，原則上段考、大型活動時間如行事曆附件。

擬辦：通過後實施。

提案五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請討論。

說明：立法院於110年5月26日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應佔總席次百分之八以上(小數點無條件進入法)，另可由五分之一之組成人員要求召開臨時會議，依該法修正案提案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擬辦：通過後實施。

提案六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遲到暨違規處理要點，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八點：「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惟早自習時間非學習時數，而本校之進德教育不符教育部之「正向管教」定義，則早自習遲到不應以進德教育懲處之。

擬辦：通過後實施。

提案七

案由：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4條訂定。

擬辦：通過後實施。